#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馬補字第18號

03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訴訟代理人 羅雅齡

07 被 告 翁靜雯

08 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曾聲請對被告翁靜雯發

09 支付命令,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

10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

11 同)90,068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,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,扣

12 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,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

13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,如逾期未補繳,即駁回原告之

14 訴,特此裁定。

16

2526

1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7 法官王政揚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20 日內向本院(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)提出抗告狀

21 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關於命補繳裁判

22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4 書記官 高慧晴

## 附表(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:

請求項目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	年息	給付總額
	號					基數		
請求金額	1	利息	41,222元	113年11	113年12	(25/	11.71%	330.62元
89,367元				月15日	月9日	365)		
	2	利息	9,966元	113年11	113年12	(25/	13. 46%	91.88元
				月15日	月9日	365)		

01

	3	利息	24,676元	113年11	113年12	(25/	14. 71%	248.62元
				月15日	月9日	365)		
	4	利息	4,968元	113年11	113年12	(25/	8.88%	30.22元
				月15日	月9日	365)		
		701.34元						
合計(元)	90,068元							